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2010年10月11日上午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于2010年10月28日在吉林

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，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。（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0
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。）

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有：
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